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112 年 1 月 13 日訂定

壹、依據

參考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高本校學生研究及學習國語文興趣，期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- 二、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國語文競賽，為校爭光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、國文科。

肆、競賽日期（詳見附件二）

- 一、字音字形、作文、朗讀：112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。
- 二、寫字、演說：112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。

伍、競賽報到地點

- 一、朗讀、演說：本校夢紅樓 3 樓展演廳。
- 二、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：本校莊敬樓 4 樓會議室。

陸、參加對象資格及限制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就讀本校高一、高二且年齡未滿 20 歲之學生(不含體育班)。
- 二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
 - (一)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合於本實施辦法之對象規定者，均可參加本競賽。
 - (二)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**高中組**該語言該項目特優，即不得再參加該項競賽。惟獲得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特優者，不受上開限制。
 - (三) 各競賽員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，不得跨語言（例如本土語跨國語）、跨項、跨組報名。
 - (四) 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並追回獎項。

三、競賽名額

- (一) **字音字形、作文：高一、二各班至少推派 1 名代表參加，不可棄權。**
- (二) 朗讀、演說、寫字：高一、高二自由參賽。
- (三) 本次競賽每班各項目以推派 2 人為上限。

柒、增額推薦資格

- 一、同一學習階段（高中階段）：
 - (一) 凡曾獲得臺北市語文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目複賽第 1 至 6 名，可由本校逕行「增額」推薦參加 112 年度臺北市第一階段複賽，
 - (二)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目第 2 至 6 名或特優，可由本校逕行「增額」推薦參加 112 年度臺北市第二階段複賽。
 - (三) 不佔本校原核定名額。增額推薦者須上傳得獎證明，每人申請增額推薦以 1 次為限。
- 二、前一學習階段（國中階段）：
 - (一) 凡曾獲得臺北市語文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目第 1 至 6 名，可由本校逕行「增額」推薦參加 112 年度臺北市第一階段複賽，
 - (二)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目第 1 至 6 名或特優，可由本校逕行「增額」推薦參加 112 年度臺北市第二階段複賽。
 - (三) 不佔本校原核定名額。增額推薦者須上傳得獎證明。

捌、競賽項目及時限（競賽注意事項詳見附件四）

- 一、朗讀：各組均限每人 3 分鐘。
- 二、演說：各組均限每人 3 至 4 分鐘。
- 三、字音字形：各組均限 10 分鐘。
- 四、作文：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- 五、寫字：各組均限 50 分鐘。

玖、競賽內容範圍

一、朗讀

(一) 以文言文為題材(篇目見附件三，文章內容請至本校首頁公告查詢)。

(二) 各組題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二、演說：各組題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三、字音字形

(一) 各組均為 200 字(字音 100 字，字形 1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其它色筆，塗改不予計分。

(二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四、作文

(一)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應使用標準字形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
(二) 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其它色筆書寫；賽後作品統一由學校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
五、寫字

(一)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亦不得落款、書寫班級、姓名。

(二) 字體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(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)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，所用紙張(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)當場發給，賽後作品統一由學校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


壹拾、 競賽評判標準

一、朗讀

(一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 45%。(以(88)語字第 88034660 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為主)

(二)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 45%。

(三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二、演說

(一)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 40%。

(二)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50%。

(三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(四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，依現場計時人員公告為準。

三、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四、作文

(一)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
(二)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
(三) 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五、寫字

(一) 筆法：占 50%。

(二)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
(三)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
(四) 一律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壹拾壹、報名程序

一、請各班國文老師協助選拔各項競賽代表後，由學藝股長填寫紙本報名表，並請國文老師與班級導師在報名表上簽名。

二、學藝股長將已簽名的紙本報名表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，並於 111 年 2 月 20 日(四) 13:00 前完成線上報名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ezUyHZzXhLmABTBH7>)，紙本報名表不用繳回，請自行留存。

三、學藝股長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者，將處以愛校服務 2 小時。

四、報名若有問題請洽教務處實驗研究組(分機 213)。



壹拾貳、獎懲

一、各競賽項目均錄取最優前五名(獎額得由評審委員依實際參加人數及表現水準從優錄取或從缺)，頒發獎狀

和圖書禮券(第一名 500 元、第二名 300 元、第三名 200 元、第四至五名各 100 元)以資鼓勵，同時敦請評審決定臺北市語文競賽儲備人選及優先順序。

二、本競賽旨為遴選代表本校參加市賽選手，參賽者獲選為儲備選手有義務代表學校參加 **112 年市賽及國賽**，若有特殊情形需棄權需在獲選後一周內告知實研組，並經學校同意，違者處以愛校 1 小時並追回上述獎勵。

三、報名後無故不參加之競賽選手，一律處以愛校服務 1 小時。

四、學藝股長未能盡到競賽公告或報名事宜之責任，以致該班參賽者權益受損處以愛校服務 2 小時。

壹拾參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報名表

項 目	座號	姓 名	聯絡電話		e-mail	
朗 讀						
演 說						
字音字形						
作 文						
寫 字						
學藝股長簽名			國文老師簽名			班級導師簽名

※ 報名程序：

- 一、請各班國文老師協助選拔各項競賽代表後，由學藝股長填寫紙本報名表，並請國文老師與班級導師在報名表上簽名。
- 二、學藝股長將已簽名的紙本報名表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，並於 **111 年 2 月 20 日**（一）13:00 前完成線上報名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ezUyHZzXhLmABTBH7>），紙本報名表不用繳回，請自行留存。
- 三、學藝股長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者，將處以愛校服務 2 小時。

※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字音字形、作文：高一、二各班至少推派 1 名代表參加，不可棄權。
- 二、朗讀、演說、寫字：高一、高二自由參賽。
- 三、本次競賽每班各項目以推派 2 人為上限。
- 四、各競賽員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，不得跨語言（例如本土語跨國語）、跨項、跨組報名。



附件二 競賽日期、時間、地點一覽表

項 目	報名截止日期	競賽日期與時間	競賽報到地點	備註
朗 讀	111 年 2 月 20 日 (一) 13:00 前	3 月 9 日 (四) 報到時間： 12:40-12:50 簽到入座 逾時視同棄權 抽題時間：13:02 起 (準備時間：每人依序準備 8 分鐘) 競賽時間： 13:10 起每人 3 分鐘	夢紅樓 3 樓展演廳	3 月 6 日(一)中午 12:20 可至教務處實研組抽序號籤，未到者不得對序號結果提出異議。
演 說		3 月 16 日 (四) 報到時間： 12:40-12:50 簽到入座 逾時視同棄權 抽題時間：13:00 開始 (準備時間：每人依序準備 30 分鐘) 競賽時間： 13:30 起每人 3-4 分鐘	夢紅樓 3 樓展演廳	3 月 13 日(一)中午 12:20 可至教務處實研組抽序號籤，未到者不得對序號結果提出異議。
字音字形		3 月 9 日 (四) 報到時間： 11:00~11:10 簽到入座 逾時視同棄權 競賽時間： 11:20 至 11:30	莊敬樓 4 樓會議室	1.競賽時間限 10 分鐘。 2.請自行攜帶文具。 (限用藍、黑色筆)
作 文		3 月 9 日 (四) 報到時間： 09:00~09:10 簽到入座 逾時視同棄權 競賽時間： 09:20 至 10:50	莊敬樓 4 樓會議室	1.競賽時間限 90 分鐘。 2.請自行攜帶文具。 (限用藍、黑色筆)
寫 字		3 月 16 日 (四) 報到時間： 10:00~10:10 簽到入座 逾時視同棄權 競賽時間： 10:20 至 11:10	莊敬樓 4 樓會議室	1.競賽時間限 50 分鐘。 2.請自行攜帶書法用具、墊布及抹布。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

國語文競賽朗讀組篇目

一、高一

編 號	篇 目	作 者
1	諫逐客書	李斯
2	左忠毅公軼事	方苞
3	燭之武退秦師	左傳
4	桃花源記	陶淵明

二、高二

編 號	篇 目	作 者
1	諫逐客書	李斯
2	左忠毅公軼事	方苞
3	燭之武退秦師	左傳
4	桃花源記	陶淵明
5	與韓荊州書	李白
6	黃州快哉亭記	蘇轍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注意事項

一、演說

- (一) 競賽當日將於下午 12：50 進行競賽規則說明，參賽學生請於 111 年 3 月 16 日（四）中午 12：40-12：50 至夢紅樓 3 樓展演廳報到完畢。(逾報到時間者即不受理報到，視同棄權；又報名後無故不參加之選手，一律處以愛校服務 1 小時)。
- (二) 各組第 1 號選手於當日 13：00 親自抽題，然後至「準備室」準備，13：30 開始「演說」。第 2 號選手於第 1 號選手抽題後 5 分鐘抽題，13：35 開始「演說」，其餘各號每隔 5 分鐘抽題，照前類推。
- (三) 尚未輪到之參賽者，請在現場等待，以免錯失抽題及準備時間。進入「準備室」及「競賽場地」後，參賽選手均不得使用洗手間，以免題目外洩，如需上洗手間，請於抽題前完成。
- (四) 參賽者於會場、準備室及競賽場地均不得攜帶、使用任何電子產品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為不具聲響功能者。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，將取消該參賽者之資格。
- (五) 抽題後，必須進入準備室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，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。
- (六) 準備室桌上皆備有碼表可供練習，請依現場工作人員之說明操作。
- (七) 參賽選手回到競賽場地時，請將所有物品帶離「準備室」。登臺演說前，須將草稿紙交給計時工作人員，然後空手上台。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八) 參賽選手於競賽會場聞呼號後應即上台，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或上台，以棄權論；鞠躬下臺即停止計時。
- (九) 參賽選手上台可先表明號次、題目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、姓名，違反者不予計分。
- (十)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3 分一到按 1 次鈴（短音），4 分一到按 2 次鈴（1 短音 1 長音），4 分 30 秒按 3 次鈴（2 短音 1 長音），5 分強迫下臺。
- (十一)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 3 分或超過 4 分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扣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。
- (十二) 下台後，參賽選手應於觀眾席就座，靜聽其他選手之演說，以收觀摩之效；直到競賽結束、評審委員講評、公布成績，並由現場負責老師點名，協助恢復場地後才解散。競賽期間，未經負責會場秩序老師同意，不得隨意進出競賽場地。
- (十三) 請參賽選手注意台下聆賞禮節，切勿交談，除工作人員外，勿在競賽會場走動及使用閃光燈，以免影響競賽進行。
- (十四) 競賽結束後，請將個人物品帶走，切勿製造垃圾，破壞環境清潔。

二、朗讀

- (一) 競賽當日將於下午 12：50 進行競賽規則說明，參賽學生請於 111 年 3 月 9 日（四）中午 12：40-12：50 至夢紅 3 樓展演廳報到入座完畢。(逾報到時間者即不受理，視同棄權；又報名後無故不參加之選手，一律處以愛校服務 1 小時)。
- (二) 各組第 1 號選手於當日 13：02 親自抽題，然後至「準備室」準備，13：10 開始「朗讀」。第 2 號選手於第 1 號選手抽題後 4 分鐘抽題，13：14 開始「朗讀」，其餘各號每隔 4 分鐘抽題，照前類推。
- (三) 尚未輪到之參賽者，請在現場等待，以免錯失抽題及準備時間。進入「準備室」及「競賽場地」後，參賽選手均不得使用洗手間，以免題目外洩，如需上洗手間，請於抽題前完成。
- (四) 參賽者於會場、準備室及競賽場地均不得攜帶、使用任何電子產品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為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，將取消該參賽者之資格。
- (五) 抽題後，必須進入準備室就座，準備時間為 8 分鐘，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，亦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
- (六) 參賽選手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，惟登台出賽時不得使用自備文稿。
- (七) 參賽選手回到競賽場地時，請將所有物品帶離「準備室」；於競賽會場聞呼號後應即上台，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或上台，以棄權論。
- (八) 參賽選手上台可先表明號次、題目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、姓名，違反者不予計分。
- (九) 朗讀時間均為 3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（短音），應即下台並將文稿交予工作人員。
- (十) 下台後，參賽選手應於觀眾席就座，靜聽其他選手之演說，以收觀摩之效；直到競賽結束、評審委員講評、公布成績，並由現場負責老師點名，協助恢復場地後才解散。競賽期間，未經負責會場秩序老師同意，不得隨意進出競賽場地。
- (十一) 請參賽選手注意台下聆賞禮節，切勿交談，除工作人員外，勿在競賽會場走動及使用閃光燈，以免影響競賽進行。
- (十二) 競賽結束後，請將個人物品帶走，切勿製造垃圾，破壞環境清潔。

三、字音字形

- (一) 競賽當日將於上午 11：10 進行競賽規則說明，參賽學生請於 111 年 3 月 9 日（四）上午 11：00-11：10 至莊敬樓 4 樓會議室報到入座完畢。（逾報到時間者即不受理報到，視同棄權；又報名後無故不參加之選手，一律處以愛校服務 1 小時）。
- (二) 各組參賽學生入場後，聽候監場員宣布參賽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。11：20 聽到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，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三) 參賽者於會場、準備室及競賽場地均不得攜帶、使用任何電子產品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為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，將取消該參賽者之資格。
- (四) 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1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五) 請於試卷紙彌封條下聯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不得書寫於試卷上，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- (六) 如為儿化韻、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，直接加注讀音。
- (七)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。
- (八) 競賽時間一到，聞監場人員發「停筆」口令後，應即停筆並雙手離開桌面，不得繼續填寫，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九) 填寫試卷一律使用藍、黑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擦擦筆；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。
- (十) 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（88）語字第 88034600 號公告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為準。
- (十一) 競賽時請勿自行攜帶桌墊。
- (十二) 各組參賽學生於繳卷後即可離開，惟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於會場內外交談或喧嘩。

四、作文

- (一) 競賽當日將於上午 09：10 進行競賽規則說明，參賽學生請於 111 年 3 月 9 日（四）上午 09：00-09：10 至莊敬樓 4 樓會議室報到入座完畢。（逾報到時間者即不受理報到，視同棄權；又報名後無故不參加之選手，一律處以愛校服務 1 小時）。
- (二) 各組參賽學生入場後，聽候監場員宣布參賽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。09：20 聽到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，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三) 參賽者於會場、準備室及競賽場地均不得攜帶、使用任何電子產品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為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，將取消該參賽者之資格。
- (四) 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9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五) 請於試卷紙彌封條下聯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不得書寫於試卷上，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- (六)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。

- (七) 競賽時間一到，聞監場人員發「停筆」口令後，應即停筆並**雙手離開桌面**，不得繼續填寫，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九) 填寫試卷一律使用藍、黑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，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，請詳加標點符號。
- (十) 作文用紙由學校提供，字數規格為稿紙 600 字規格，均採 6 張 B4 紙張橫放裝訂、單面印刷。
- (十一) 競賽時請勿自行攜帶桌墊。
- (十二) 各組參賽學生於繳卷後即可離開，惟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於會場內外交談或喧嘩。

五、寫字

- (一) 競賽當日將於上午 10：10 進行競賽規則說明，參賽學生請於 111 年 3 月 16 日（四）上午 10：00-10：10 至莊敬樓 4 樓會議室報到入座完畢。(逾報到時間者即不受理報，視同棄權；又報名後無故不參加之選手，一律處以愛校服務 1 小時)。
- (二) 各組參賽學生入場後，聽候監場員宣布參賽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。10：20 聽到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，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三) 參賽者於會場、準備室及競賽場地均不得攜帶、使用任何電子產品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為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，將取消該參賽者之資格。
- (四) 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5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五) 請於試卷紙彌封條下聯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不得於試卷上落款，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- (六) 毛筆及墨硯等用具由參賽生自行準備。
- (七) 寫字一律使用傳統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注標點符號。
- (八) 寫字用紙由學校提供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另由學校統一提供試墨用紙，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。
- (九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人員發「停筆」口令後，應**立即停筆，雙手離開桌面**，不得繼續書寫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十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，均按規定扣分。(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一標準分數 2 分)。
- (十一) 各組參賽學生於繳卷後即可離開，惟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於會場內外交談或喧嘩。

※ 以上事項若有疑問，請於競賽前到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提出，比賽開始進行後概不受理。